



**ITB CHINA 2017  
10-12 MAY 2017  
WORLD EXPO & EXHIBITION CENTER  
SHANGHAI, P.R. CHINA**

**2017 年中国国际旅游展  
2017 年 5 月 10 日- 12 日  
上海世博展览馆**

**DOMESTIC  
SHIPPING GUIDELINE  
& OFFICIAL TARIFF  
展品运输指南及费率**



### 联系方式

展商可直接联系如下 SCHENKER 中国公司

全球国际货运代理（中国）有限公司展览部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W2B3 室  
龙阳路 2345 号  
上海，中国

联系人：高靖 先生 / 董旭 先生  
Phone: +86 21 28906226 ext 13 / 28  
Fax: +86 21 28906223  
E-mail: [jing-j.gao@dbschenker.com](mailto:jing-j.gao@dbschenker.com)  
[aaron.dong@dbschenker.com](mailto:aaron.dong@dbschenker.com)

### 时间表

#### 海运发运至上海港

#### 货物截止日期

海运拼箱 (FOR LCL)

2017 年 04 月 16 日

海运整箱 (FOR FCL)

2017 年 04 月 23 日

#### 空运发运至上海浦东机场

货到日期

2017 年 04 月 27 日

### 所需文件

- 海运提单正本一份 / 电放海运提单副本一份 / 空运单副本一份
- 展品清单一份（海关审核的法定文件，详见附件）
- 熏蒸声明或非木包装声明正本一份
- 保险单一份(如有)



### 发运指示

所有展品必须以“**运费预付**”发运并必须按下列要求显示收货人。若展品以“**运费到付**”发运，我司将收取运费百分之五的垫付附加费。若因收货人资料错误而产生额外费用，我司将另外收取。

#### SEAFREIGHT (海运)

**Consignee:**

**SCHENKER CHINA LTD.**

8<sup>th</sup> Floor, Raffles City,  
No. 268, Xi Zang Zhong Road  
Shanghai, P.R. China

**Notify:**

**SCHENKER CHINA LTD.**

**Fairs & Exhibition Dept**

C/O:ITB China 2017

Exhibitor name: xxxx

Booth no: xxxx

Attn: Mr.Jing Gao / Tel: 86-21-28906228

#### AIRFREIGHT (空运)

**Consignee: (MAWB)**

**Shanghai E & T Int'l-Trans Co., Ltd**

Room 505, No. 168 Suhang Road  
Pudong Airport, Shanghai, P.R. China

**Consignee: (HAWB)**

**Shanghai E & T Int'l-Trans Co., Ltd**

Room 505, No. 168 Suhang Road  
Pudong Airport, Shanghai, P.R. China

**Notify:**

**SCHENKER CHINA LTD.**Fairs & Exhibition Dept

C/O: ITB China 2017

Exhibitor name: xxxx

Booth no: xxxx

Attn: Mr.Jing Gao / Tel: 86-21-28906228

### 临时进口

中国海关允许展品以“临时进口货品”名义进入中国，除得到海关批准，一般展品从抵达上海起计算最多可存放三个月。期满后展品必须回运或安排完税进口。

中国海关接受 ATA 国际公约。

### 晚到附加费

如展品于指定日期之后到达，我司将收取基本运输费之百分之三十(30%)的晚到附加费。

对于晚到货，我司会尽全力在展览会开幕之前将展品运至展台，但是不能给予任何承诺。即使不能如期送货至展台，我司亦需收取晚到附加费。SCHENKER 保留拒绝操作在展览开幕前 7 天内到达上海港/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的晚到展品的权利。所有因晚到产生的附加费用由展商承担。

### 包装唛头

为了方便识别，所有货物外包装上必须印上如下唛头

**ITB CHINA 2017**

**C/O SCHENKER CHINA LTD.,**

Name of Exhibitor : \_\_\_\_\_

Stand Number : \_\_\_\_\_

Case Number : \_\_\_\_\_

Gross Weight/Net Weight: \_\_\_\_\_



Dimensions : \_\_\_\_\_

### 对宣传资料之限制

在任何宣传资料中，若有提到“西藏”或“台湾”之处，参展商应避免使用任何使人误会西藏或台湾为国家的文字。

### 印刷品 / 宣传资料

中国外经贸部规定，对于广告宣传品（如印刷及纪念品）、技术信息资料等必须预先通过海关审查并得到批准后方可在展览会上用于展示之用。

请参展者将资料样本（每样两份）和纪念品样品（两件），连同一张展品清单提前递交给SCHENKER。所有的这些送审样品都需要由SCHENKER公司在进馆时代为收取，交由中国海关检验。

**用于展会使用的录像带、幻灯片、CD、VCD和DVD等，需要申领单独的进口许可。请在发运前和我司确认是否可以进口。如果没有我司确认而擅自发运，所有影像制品到达中国后将被中国海关扣留。**

此外，展商有可能要为有关资料、赠品或纪念品缴付入口关税，税额由海关估定。展览进口含酒精的饮料，烟草和食品是中国检疫禁止的。

### 手提物品

我们强烈建议展商不要手提展品进入中国，因有可能导致货物被机场海关扣留。如发生扣货，请展商尽快把海关扣单和展品清单交给我司现场工作人员，以便办理清关和提货手续。回运时，根据海关规定，所有展品必须以货运渠道回运。

对到达上海机场之手提货物，我司所收取的运输费和空运展品运输费一致，另还需收取晚到附加费。

### 超重和超限展品

如果你们有超重和超限展品，务必尽早到现场来进行就位操作。如果需要叉车或吊机来帮助安置设备的话，务必尽早把你们的要求通知给我们，以便于我们可以提前安排。在接到展商的查讯后我方会提出报价。

### 展品外包装

参展商要对包装不妥善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 A) 避免损坏和雨侵

由于展品在运输中反复被装卸，震动和撞击是不可避免的。此外，展品被多次置于室外，包括展览前后在展览中心露天的放置，所以展商必须提前注意抵制损坏和雨侵。我们不承担任何损毁责任，尤其是当回程展品可能被已经使用过的包装材料重新包装的时候（在有铝箔、塑料等包装的情况下，很多时候在取出的过程中已经被损坏）。

#### B) 包装箱

包装箱必须要坚实到足以避免在运输和开箱时候的损坏，尤其是在展后的回程重装和销售，特别对于贵重和精密设备来说，硬纸盒包装并不适用于重复运输。

### 进馆

一般展会会于进馆期间送到展场，我们会协助展商拆箱并将展品就位和暂存空箱于展览场地(如场地许可)。在布展期间，请参展商务必在现场指导操作。有些情况下，港口或者会场的海关会在你方不在的情况下审查货品。



展览会闭幕期间，参展商需现场督导我们进行展品的拆卸和重装，尤其是对大型或者精密设备。当用已使用过的材料重新包装展品时，很难确保设备不受损坏和潮气影响。参展商由此须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出馆

在展览闭幕前，我司会派发一份“回运指示”给各展商，展商需根据原有的展品清单向我司阐明展品的处理方式，如回运、消耗或散发等，以便我们在展览结束后安排展品的回运。

在展览会闭幕的当天，我们会将空包装箱送还各展台并协助展商包装。为了确保展会闭幕的顺利进行，持有超重或者超限展品的展商可能要在隔天完成展品的重装。我们的现场操作人员会通知展商确切的安排。

如没收到展商的回运指示，我们会将遗留于展场的展品交由海关处理，所有费用如税项等将由展商自行承担。

参展商需特别注意以下海关规则：

- 除了已申报的内容，其他货品如个人物品或在中国境内购买的纪念品，不能够随展品一同回运。
- 违反以上规则的货品将会被充公或从重处罚。

### 回运

货物回运前的复出口的海关手续至少需要 2 个星期的时间。如有任何急需回运的展品，请务必事先通知我司，并于展览会开幕前将所有指示和文件交给我司。

### 展品留购 / 放弃

所有留购 / 派发或放弃之展品均需按申报货值或海关评估货值缴付进口关税，及17%之增值税。留购展品之处理程序如下：

- 于展会结束前，展商需向我司提供有关之买卖合同副本一份及买家公司联系资料。
- 买家需自行处理有关展品的进口手续，并向海关提供买卖合同，展品清单等所需文件和缴付有关之进口税项
- 当进口手续完成并完税后，买家可安排从海关保税仓提取货物
- 所有留购展品会被运往海关保税仓暂存，最长存放期为3个月


进口手续若不能于 3 个月内完成，展品必须安排回运，否则可能被海关充公。从展场到保税仓的运输费及存仓费等需由展商或买家承担。

### 中国对木质包装要求须知

#### 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最新公告

根据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最新公告，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含木质包装的入境货物（本公告所称木质包装是指用于承载、包装、铺垫、支撑、加固货物的木质材料，如木板箱、木条箱、木托盘、木框、木桶、木轴、木楔、垫木、枕木、衬木等），应当由输出国家或地区政府植物检疫机构认可的企业按中国确认的检疫除害处理方法处理。

为保证所有入境货物的木质包装在输出国经过热处理（HT）或溴甲烷（MB）熏蒸，所有木质包装上必须加施政府植物检疫机构批准的 IPPC 专用标识，如下所示

1. IPPC Logo (  )
2. ISO country code (XX)
3. Unique number assigned to the company (which carries out the fumigation procedure) by the 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organization (000)
4. Fumigation method either HT -Heat Treatment or MB - Methyl Bromide (YY)



为确保顺利清关，我们同时请展商准备一份熏蒸声明。声明请用带公司抬头的信纸打印。空运货的证明应附在正本空运总单后；海运货的声明可附在正本海运提单后或用快递的形式寄往我司北京办公室。

此证明请按以下形式准备：

**To:**

**Name of exhibitor:**

**Stand Number:**

**Name of exhibition:**

**c/o SCHENKER CHINA LTD.,**

***Our exhibition materials for the above event, comprising xxxxx (insert the total number of packages utilizing wooden packing) cases, have been fumigated at xxxxxxxx (name of origin port) and carry the following IPPC logo and markings xxxxxxxx (state the exact Registered Fumigation Number i.e. XX-000 YY).***

**Authorised Signature**

**Endorsed by company chop (stamp).**

**Date.**

所有入境货物的木质外包装若无有效的熏蒸标识，或未按上述规定操作，货物将被中国检验检疫局联合中国海关就地销毁或不予清关强制回运。

如入境货物使用非木质包装，寄货人必须提供有效证明书/声明书。有关正本证明书/声明书必须加盖货物所有人的公司公章并与正本空运提单或海运提单一并附上，或快递至我司。

### **中国受管制的物品**

为了避免因展品中含有受中国政府管制的物品而导致被扣留，我们强烈建议展商在从所在国发运展品前将展品清单/商业发票和装箱单传真或电邮至我司以备提前检查确认。

如必要,我司可以协助展商代理申请必须的进口许可证,但是任何情况下我司都无法保证进口许可证申请可以获得批准。

如需进口食品、饮品、光盘、手表、化妆品等货物入中国,即使是用作展览会展示用途,均须要申请进口许可证。如未能得到中国海关准许及认可,此类物品将不能在展销会期间派发/品尝/售卖或消耗。

如果展商需要把任何的受管制的物品运往中国,展商必须在货物发运日期 **30 天**之前向我司提交如下单据/信息

- a. 产品目录/商品的小册子
- b. 产品原产地/国签发的出口许可证
- c. 原产地证书以及健康证明书
- d. 商业发票和正表的装箱单 / 展品清单

有关手续费及许可证申请费将另行报价。



### **雇佣工人及设备**

于正常进出馆时段内不需缴付额外雇用工人及设备费用，如需于非正常工作时段内雇用工人或设备，我司将另行报价。雇用请求请提前 48 小时通知我司。

### **保险**

展商需自行投保，保险范围需要涵盖展品从始发地发运到目的地，展会期间保险，直至展品送回到发运地或者展品在当地售卖后的收货点，包括展品在 SCHENKER 公司操作期间的保险。由于我司的报价是根据货物的体积或重量计费的，与货物价值无关，因此不包括保险费用。

我司可以根据展商的书面要求代办货物保险。

### **其他服务**

如有任何上述未有提及之服务，我司将再另行报价。

### **支付条款**

**来程费用** : 提交账单之后，送货上展台之前。  
**回程费用** : 提交账单之后，货物退运至目的地之前。

**所有费用不得因任何索赔，反索赔或补偿而减除或延期支付。**

### **公司条款**

全球国际货运代理（中国）有限公司不会负责-

- a) 任何被主办单位或中国海关拒绝于展览会售卖或陈列之展品
- b) 任何展品售卖之税项
- c) 任何于展会期间失窃的展品

所有业务根据我们的“标准贸易条款”执行，全文供索取。

在展览前、期间或展览后，无论全部或部分使用我司的服务，无论以口头、书面或行为方式所提出的额外服务要求，都表示您已清楚并接受上述各项条款。

### 展品运输服务及费率

来程运输从上海港/上海浦东机场到展台

展品到达上海港/上海浦东机场后，办理有关进口文件，运到上海展览会场，分类送到展台，协助参展商开箱，重货一次固定位置（不含组装），临时进口手续，协助海关检查，收集空箱和包装材料到仓库（室外）。

- 1) 基本服务费 RMB450.00/exhibitor/consignment
  
- 2) 基本操作费
  - By Sea - RMB510.00 per cbm or 1000kgs, whichever is greater
    - a) Min. Charge for LCL 3 CBM per consignment
    - b) Min. Charge for FCL 23 CBM per 20'GP Container  
46 CBM per 40'GP Container  
50 BM per 40'HQ Container
  - By Air - RMB5.10 per chargeable weight KG  
Min. Charge 200 KGS per consignment
  
- 3) 报关费 RMB500 per consignment
  
- 4) 码头/机场杂费
  - By LCL - RMB325.00/cbm (min.3cbm)
  - By FCL - RMB1850/20'GP RMB2650/40'GP/40'HC
  - By Air - RMB2.50/kg (min. 200kgs)
  
- 5) 上海码头/机场及监管仓库仓储费
  - By Air RMB0.5/kg/day 空运货物运抵上海机场 3 天后  
:  
By Sea
    - FCL shipment: RMB140/20'/day, RMB280/40'/day
    - LCL shipment: RMB10/cbm/day.
  
- 6) 动植物检验检疫手续费
  - By LCL / By Air - RMB50/piece (carton, wooden case or pallet)
  - By FCL - RMB350/20'container  
RMB700/40'container

## II. 回程运输从展台到上海港/上海浦东机场

展览会结束后，将空箱和包装材料送回展台，协助参展商重新包装，将展品从展台运到上海港/上海浦东机场或海关监管仓库。





服务及费率同来程服务及收费（第I项）。

### III. 现场服务

从展览会场卸货区接货，送到展台，协助参展商开箱，重货一次固定位置（不含组装），收集空箱和包装材料到仓库（室外）。

基本操作费 RMB390.00 per cbm per 1000kgs  
min.1cbm or 1000kgs

- 1) 展览会结束后，将空箱和包装材料送回展台，协助参展商重新包装，将展品从展台运到馆外。

基本操作费 RMB390.00 per cbm per 1000kgs  
min. 1cbm or 1000kgs

### IV. 已售展品

- 1) 展览会结束后，将空箱和包装材料送回展台，协助参展商重新包装，将展品从展台运到馆外。

基本操作费 RMB390/cbm (min. 3cbm)

- 2) 从展馆到海关监管仓库市内运输费 RMB750/cbm (min. 3cbm)

- 3) 海关监管仓库仓储费

By sea - RMB10/cbm/day (Min. 1cbm)  
By air - RMB0.5/kg/day (Min. 100kg)

- 4) 海关监管仓库进出库操 RMB25/cbm/in/out (Min. RMB200 per shipment)

- 5) 已售展品留购报关费 RMB1500/consignment

- 6) 留购展品进口贸易代理费，报关，报检手续费另议

- 7) 留购展品之进口税金 按实际产生收取，加收 5%预付手续费

### V. 其它收费

- 1) 返还/提取空集装箱 RMB1700/20'GP  
RMB2500/40'GP/40'HC

- 2) 报关清单中文翻译及文件服务费: RMB30/page (Min. RMB30/consignment)

- 3) 运抵至/启运自上海洋山港之海运货物，需按以下收取洋山港附加费

拼箱货物 RMB40.00 per cbm or 1000 kgs

整箱货物 RMB800.00 per 20'container

RMB1,600.00 per 40'container

- 4) 提运单收货人信息错误费 RMB680.00 per shipment per consignment



- |              |  |
|--------------|--|
| 5) 单证册签注费    | RMB550 per ATA Carnet                  |
| 6) 工人及机力的租用: |  |
| 工人领班:        | RMB80.00 per hour / min. 4 labor-hours |
| 包装/起重工人:     | RMB50.00 per hour / min. 4 labor-hours |
| 3 吨叉车:       | RMB135 per hour / min. 4 hours         |
| 5 吨叉车:       | RMB180 per hour / min. 4 hours         |
| 20-25 吨吊机:   | RMB675 per hour / min. 4 hours         |

\*\*\*以上报价仅适用于工作日工作时间：上午 8:30 – 下午 4:30。

工作日正常工作时间之后将收取以上报价 50%加班费。  
星期六、星期天及公众假期将收取以上报价 100%加班费。

- 7) 集装箱到港后及离港前所产生的集装箱滞箱费，则根据有关港务局、船公司所公布费率，按实际产生收取。
- 8) 对于单件展品毛重超过 3 吨，尺寸超过 6 米（长）x 2.3 米（宽）x 2.3 米（高）的货物将收取超重/超限附加费。

#### VI. 放弃展品

- |                 |                                    |
|-----------------|------------------------------------|
| 1) 海关手续费:       | RMB800/exhibitor                   |
| 2) 从展台运至海关监管仓库: | RMB750/cbm (Min. 1cbm)             |
| 3) 海关监管仓库仓储费:   | RMB10/cbm/day (min.1cbm/100kg)     |
| 4) 销毁费:         | RMB1.50/kg (min. RMB315/exhibitor) |

#### VII. 备注

- 1) 每票货最低收费：1 立方米或运费吨，以最大的计算。
- 2) 每 20'标准集装箱最低收费按 23 立方米计算，40'标准集装箱最低收费按 46 立方米计算，其它最低收费按 50 立方米计算。
- 3) 空运货体积/重量转换：6 立方米等于 1000 公斤。
- 4) 以上费率仅适用于普通货物。如果展品属于特别货，如危险品，冷冻品和高价值商品，将加收 100% 的附加费。
- 5) 如果货物于截货期后到达，来程运费将加收 30%的附加费。
- 6) 转运展品到其他展览会或从其他展览会转入，申请海关转关函费用为 RMB800/票。
- 7) 木包装箱/材料处理费（熏蒸、消毒、热处理，等），和木包装材料检疫取样费实报实销。
- 8) 必须征税的消耗散发物品的报关费 RMB800/票。



9) 根据中国税法，所有服务将按 6% 税率征收增值税。